

大连海事大学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暨综合交通运输智能技术与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执行、遴选制度

目 录

一、项目管理委员会	2
二、项目简介	2
三、创新项目派出人员遴选标准及成果要求.....	3
四、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执行程序.....	4
五、合作各校简介	7
附件 1: 2024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	8
附件 2: 留学基金委人员申报办法.....	17

一、项目管理委员会

依据大连海事大学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暨综合交通运输智能技术与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执行的必要性及制度规定，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及中心的主要骨干教师组成，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派出人员、监督执行相关派出制度。

工作职责：

- （1） 执行大连海事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留学基金委关于该项目指导的具体工作。
- （2） 制订中心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遴选制度、流程
- （3） 评审申请人资质，拟定派出人员名单
- （4） 在中心公示拟派出人员
- （5） 派出人员回国材料及成果审核
- （6） 与派出人员签订诚信承诺书、相关成果承诺书、回国承诺书等文件。

二、项目简介

2024 年中心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资助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专项类别	申报类别	执行年份	国内参与单位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选派专业大类	年度选派规模	选派类别及规模	是否涉及学费资助
1	大连海事大学	港航经济系统工程创新型人才国际联合培养项目	“双一流”建设专项	首次申报	2024-2026	无	新加坡；比利时；英国；德国；日本；加拿大	新加坡国立大学；安特卫普大学；里丁大学；汉堡大学；广岛大学；汤姆逊河大学	交通运输工程	7人/年	博士研究生1人/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3人/年；高级研究学者1人/年；访问学者1人/年；博士后1人/年	否

三、创新项目派出人员遴选标准及成果要求

(1) 遴选人员范围：创新项目面向中心在编教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后进行遴选。

(2) 遴选学科领域：该项目面向大连海事大学“双一流”（交通运输工程）相关学科建设，选派学科包括：综合交通运输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科（港航供应链方向）、应用经济学科（航运金融方向）、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绿色港口运营方向）等。优先选派中心科研平台建设所需要的人才。

(3) 申请人自愿申请及推荐名额：本项目鼓励符合遴选标准的申请人自愿申请，如申请人为全日制的学生须经导师的同意（导师出具同意书）；同时，

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的相关教师可推荐符合遴选标准的 1 个名额，管理委员会将依据遴选的具体标准、项目执行的要求、学科建设需要、大连海事大学及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具体要求进行遴选排序及选拔。

(4) 申请人资质遴选标准：管理委员会将依据申请人及被推荐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学习计划可行性、回国成果、回国工作计划等进行审核。①优先选派党员师生派出。②优先选派对中心相关科研、国际合作、教学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申请人。

(5) 申请人学术成果遴选标准：对申请人的学术成果遴选标准符合大连海事大学学术成果要求标准，已有的科研成果应与中心相关研究方向相符。

(6) 申请人学习成果承诺要求：申请人在派出期间，需承诺完成对应的科研工作，与国外合作院校公开发表至少 1 篇高水平论文，要求如下①署名要求：署名单位需以大连海事大学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需包括国际合作院校至少 1 名外国作者；需包括项目负责人；需包括至少 1 名中心教师；②论文需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学科引智基地资助 supported by 111 Project (Grant No. B20082)；③相关科研成果服务于中心的科研平台及科研任务。

(7) 申请人回国承诺要求：申请人须与中心签订回国承诺书及相关学习成果承诺书，并遵守国家教育部留学基金委、大连海事大学关于派出人员回国的相关规定。

四、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执行程序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大连海事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相关的流程要求（参考 2023 年校园网关于第一批选拔人员的通知 <https://info.dlmu.edu.cn/content.jsp?urltype=news.NewsContentUrl&wbtreeid=1233&wbnewsid=3683233> 下载人员审核表及项目推荐名单），

项目执行程序如下：

中心每年两批派出人员的执行要求如下：

序号	时间	批次	步骤	具体内容	申报方式及文件要求
1	2024年1月15日	第一批	师生自行申请	1. 请于1月15日之前将申请表格发送，中心进行汇总	1. 创新项目推荐人选名单（EXCEL）及审核表（WORD）， 发送邮件至 cictsfs@126.com 2. 个人学术成果证明
	2024年7月15日	第二批			
2	2024年1月15-20日	第一批	中心内部遴选	1. 中心组织相关人员的选拔，所有申请人材料将通过中心评审委员会评审进行遴选	遴选标准： 1. 申请人材料完备情况（符合大连海事大学及教育部留学基金委关于选拔人员的标准） 2. 申请人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学习计划可行性；中心党支部、中心科研部、项目负责人 3. 申请人已有的学术成果佐证、学习成果承诺书；项目负责人 3. 申请人的外语水平佐证 4. 其他相关材料
	2024年7月15-20日	第二批			
3	2024年1月25日-2月5日	第一批	中心公示拟派出人员名单	1. 中心对相关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至少公示5个工作日
	2024年7月25日-8月5日	第二批			
4	2024年2月10日	第一批	中心向学校上报名单，由学校组织校层面的选		准备留学基金委所要求的所有文件
	2024年8月10日	第二批			

			拔与公示		
5	2024年3月1日前	第一批	学校公示		
	2024年9月1日前	第二批			
6	2024年3月20-4月	第一批	留学基金委 审核		上交留学基金委所要求的所有文件
	2024年9月20-10月	第二批			
7	2024年5月底前	第一批	录取		办理派出手续
	2024年11月底前	第二批			
8	2024年6月起	第一批	派出		派出
	2024年12月起	第二批			
9		两批	回国	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大连海事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中心报到	1、学习成果总结；2、学习成果证明材料

五、合作各校简介

创新项目共涉及 6 个外国合作方：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英文）	留学单位（中文）	学科特点	对方负责人	合作层面	对方联系人	对方联系方式
新加坡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新加坡国立大学	土木工程系，偏重交通运输工程、海事教育	Qiang Meng 院士	院级	蔡宇通	请发邮件至 cictsfs@126.com 申请联系人的具体联系方式
比利时	University of Antwerp	安特卫普大学	商学院，偏重海运经济学	Theo Notteboom 教授	校级	同负责人	
英国	University of reading	雷丁大学	商学院，偏重航运金融、经济学	George Alexandridis 教授	校级	同负责人	
德国	University of Hamburg	汉堡大学	商学院，偏重海运经济学	Qing Liu 教授	院校	同负责人	
日本	Hiroshima University	广岛大学	前沿理工科学研究所，偏重交通运输工程	Tao Feng 教授	院级	同负责人	
加拿大	Thompson Rivers University	汤姆逊河大学	商学院，偏重金融学、经济学	Alex Ng 教授	院级	同负责人	

附件 1：2024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对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支持，进一步推动国内外合作培养创新型国际化人才，设立并实施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条 创新项目采取项目实施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及各项目选派类别与规模，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选拔推荐人选，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后派出的模式实施。

第四条 创新项目主要选派类别为攻读国外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项目单位可结合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选派少量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访问学者和高级研究学者；获批教育部“强基计划”及“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的 79 所高校（[名单](#)），可选派少量本科插班生（仅限“强基计划”及“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在读学生），每校每年申报规模不得超过 5 人。不支持选派类别仅含本科插班生的项目。

第五条 创新项目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出国、结束学业回国的交通费用（各一次）；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生活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板凳费、签证延长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创新项目对部分国家急需专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

生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可提供学费资助，学费资助额度以各项目立项通知为准。对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访问学者、高级研究学者不提供学费资助。

第二章 立项办法

第六条 创新项目面向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实施。有申报意向的单位，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单位正式公函，申请加入创新项目实施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获批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第七条 创新项目下设 3 个专项：

（一）“双一流”建设专项：面向入选第二轮国家“双一流”建设的 147 所高校（[名单](#)），各校应围绕其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及相关交叉学科申报项目，每所高校每年可新申报项目 2 项。每校获批执行中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项。

现有执行中项目达到或超过 15 项的高校，应自行进行项目梳理，在执行中项目数量达标之前，不接受新申报项目。

（二）特色高校专项：面向未入选第二轮国家“双一流”建设的高校，各校应围绕其重点建设学科申报项目，每所高校每年可新申报项目 1 项。每校获批执行中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3 项。

现有执行中项目达到或超过 3 项的高校，应自行进行项目梳理，在执行中项目数量达标之前，不接受新申报项目。

（三）非高校类专项：面向科研院所及其他有关单位，每个单位每年可新申报项目 1 项。原则上获批执行中项目总数不超过 3 项。

现有执行中项目达到或超过 3 项的单位，应自行进行项目梳理，在执行中项目数量达标之前，不接受新申报项目。

第八条 2023年9月底前，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单位内部选拔，统筹研究确定2024年度申报项目，并按照《2024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报材料及说明》准备项目申报材料。

第九条 2023年10月1日至20日期间，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项目网上申报。

第十条 申报项目应按照“创新、自主、精准”的要求，围绕国家急需，突出特色优势，服务学科建设，聚焦人才培养，促进国际合作。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国外合作单位须为世界一流院校、科研院所，或在双方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的单位；重点支持中外双方“强校合作”，或在双方共同优势学科领域“强项合作”的项目；对涉及多个国外合作单位的项目，选派学科及专业应突出重点及关联性。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合作双方应有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前期合作与交流基础，原则上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

第十三条 创新项目鼓励项目单位多方筹集配套经费，如有其它国内外经费来源或确定的经费分担机制，亦请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创新项目不支持申请人个人负担学费的项目。

第十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于2023年12月底前公布获批项目。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十五条 获批项目执行期为三年，由项目单位承担获批项目执行、人员选派及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在收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立项通知后，应制定项目执行和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获批项目的选派规模、选派类别、选派专业、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原则上不予调整。

第十八条 涉及学费资助的项目，学费实际资助额度不超过立项通知中明确的学费额度。

第十九条 对于执行中项目，项目单位须逐一进行年度总结，并于每年项目申报时（2023 年为 10 月 1 日-20 日）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将年度总结报告在线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项目单位须对项目进行全面总结，并于每年项目申报时（2023 年为 10 月 1 日-20 日）通过信息平台将执行期总结报告在线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一条 对执行期为 2021-2023 年度的项目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 1.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录取人数低于 3 年总规模 30%的项目，到期后不再接受其申请继续执行。
- 2.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录取人数达到 3 年总规模 30%的项目，可于到期后申请继续执行。申请继续执行的，不占用项目单位当年可新申报项目名额，申请流程与新申报项目相同。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对申请继续执行的项目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与新申报项目一并公布。

第四章 人员选拔与录取办法

第二十二条 创新项目依托各项目单位获批项目进行人员选派。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根据获批资助项目立项通知及本单位制定的项目执行和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人选，经评审和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项目单位推荐、选拔及公示工作应于申请人网上申报前完成，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2024年人员申报及申报受理时间为：第一批3月1日-10日；第二批9月1日-10日。项目单位须统一组织推荐人选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申报，按照《2024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在线提交。申请人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从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对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按照工作要求填写《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并在线提交。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分别于3月20日（第一批）、9月20日（第二批）前通过信息平台为申请人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在线提交，并将单位推荐公函（公函中须明确是否已公示）、《推荐人员名单》、《人员材料审核表》原件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七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项目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确定是否录取。

第二十八条 录取结果将分别于2024年5月底前（第一批）和2024年11月底前（第二批）公布。受理单位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和名单，并通知留学人员及时登录信息平台查询及办理后续派出手续。留学人员可登录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寄送纸质录取文件。

第五章 人选基本条件

第二十九条 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第三十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政治素质优秀，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第三十一条 获得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

第三十二条 满足创新项目外语条件要求（详见[创新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第三十三条 各选派类别要求：

（一）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须为项目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实际工作中取得过突出业绩。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为博士生导师，优先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主要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行政管理人员应具有副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

（二）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须为项目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三）博士后：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须为项目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或应届博士毕业生（须为后备师资）。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须为项目单位优秀在

读硕士研究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职工作人员。获批项目明确为中外双博士项目的，申请人可为项目单位在读博士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在职人员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须为项目单位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如申请人为硕博连读生，须进入博士阶段后方可申请。

（六）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 12–24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须为项目单位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获批项目明确为中外双硕士项目的，申请人可为项目单位在读硕士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七）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须为项目单位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八）本科插班生：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须为项目单位全日制在读优秀本科生（应届毕业生除外），申请时年满 18 周岁（2024 年第一批人员申请时应为 2006 年 3 月 10 日以前出生、第二批人员申请时应为 2006 年 9 月 10 日以前出生）。

留学期限应根据拟留学单位的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或外方导师确认的学习计划中列明的期限等确定。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应不超过留学期限。具体留学期限及资助期限在录取时确定，以录取文件为准。

第三十四条 创新项目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 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或未通过当年专家评审。
4.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

5.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

第六章 人员派出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2024 年创新项目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三十六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有关手续办理、常见问题等请登录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阅读《出国留学人员须知》，并按要求办理。

第三十七条 派出前，留学人员须登录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按要求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须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方式详见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须自行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办理预定机票等手续。

第三十八条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具体按照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

第三十九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项目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三个月内应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第四十条 项目单位对其推荐的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应按照项目实施和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

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

第四十一条 本项目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通过创新项目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不受回国后满两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四十二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四十三条 留学人员如有不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及本实施办法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公序良俗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等情况，在选拔录取阶段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履行期间查证属实的，国家留学基金委有权对当事人采取退回申请、取消资格、终止资助、违约追偿等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其它有关事宜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附件 2：留学基金委人员申报办法

2.1 2024 年人员申请流程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1	2024年3月1日前（第一批）； 2024年9月1日前（第二批）	人员选拔	1.项目实施单位开展人员选拔，确定各项目拟推荐人选 2.项目实施单位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内部公示
2	2024年3月1日-10日（第一批）； 2024年9月1日-10日（第二批）	人员申请	1.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拟推荐人选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申报 2.申请人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按时提交至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审核
3	2024年3月20日前（第一批）； 2024年9月20日前（第二批）	项目实施单位审核	1.项目实施单位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项目实施单位须认真、严谨、如实填写《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并在线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3.项目实施单位将单位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材料审核表》等纸质材料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4	2024年3月20日-4月（第一批）； 2024年9月20日-10月（第二批）	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5	2024年5月底前（第一批）； 2024年11月底前（第二批）	录取	项目实施单位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和录取名单，并通知留学人员及时登录信息平台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办理后续派出手续
6	2024年6月起（第一批）； 2024年12月起（第二批）	派出	录取人员陆续派出

2.2 访学类别申请材料及说明（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一、申请材料列表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国外单位邀请信
4. 外方合作者简历
5. 外语水平证明
6.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7.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由项目实施单位上传）

注：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申请人需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项目实施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自行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申请表；填写完申请表后，应认真阅读申请表中有关个人承诺事项，并确认表格填写无误后，按系统提示点击“提交申请表”，下载生成的 PDF 格式《出国留学申请表》并打印，在仔细阅读申请表中有关个人承诺事项且无异议后签名确认。

如填写有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可提回修改。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并由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接收后将不能提回及修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纸质材料前，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推荐意见应由项目实施单位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生效。

3.国外单位邀请信

正式邀请信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留学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如网申时尚未获得正式邀请信，可先提交意向性邀请信。

4.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应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申请时未确定国外合作者的请上传个人说明。

5.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应按创新项目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

6.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申请人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

7.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应上传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包含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

8.《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由项目实施单位上传）

项目实施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专人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及身心健康情况等各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如实填写《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并由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此表将作为后续审核录取时的重要依据，并作为对项目实施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未提交材料审核表，或材料审核表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录取。

2.3 研究生类别申请材料及说明（攻读学位博士生、硕士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合培养硕士生）

一、申请材料列表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4. 国外导师简历

5. 外语水平证明

6. 学习计划（外文）

7. 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

8. 学费明细（仅涉及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供）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10.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1.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由项目实施单位上传）

注：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申请人需向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项目实施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自行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申请表；填写完申请表后，应认真阅读申请表中有关个人承诺事项，并确认表格填写无误后，按系统提示点击“提交申请表”，下载生成的 PDF 格式《出国留学申请表》并打印,在仔细阅读申请表中有关个人承诺事项且无异

议后签名确认。

如填写有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可提回修改。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并由项目实施单位接收后将不能提回及修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纸质材料前，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推荐意见应由项目实施单位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生效。

3.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正式邀请信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留学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如网申时尚未获得正式邀请信，可先提交意向性邀请信。

4.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或无国外导师，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个人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实际指导教师的简历。

5.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应按创新项目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

6.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攻读学位硕士、联合培养硕士生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

7.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

8.学费明细（仅涉及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供）

申请人是否可申请学费资助，请咨询项目实施单位。可申请学费资助的，必须提供学费明细。

9.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申请人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

10.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应上传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包含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

11.《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由项目实施单位上传）

项目实施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专人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及身心健康情况等各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如实填写《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并由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此表将作为后续审核录取时的重要依据，并作为对项目实施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未提交材料审核表，或材料审核表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录取。

2.4 创新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一、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各语种要求如下：

- 英语 (PETSS)：笔试总分 55 分 (含) 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 (含) 以上，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 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 (含) 以上；

- 法语(TNF)：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

- 日语（NNS）/俄语（ТРЯ）：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各语种要求如下：

-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 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5. 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学术类）6.5 分、托福网考 95 分；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 级；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

韩语达到 TOPIK3 级。

6. 赴其他语种（除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国家留学者，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二、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IBT）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5.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 参加由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并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的，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国外拟留学单位入学语言要求的（包括托福家庭版 TOEFL iBT Home Edition、雅思家庭版 IELTS Indicator），须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三、本科插班生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外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一外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或笔试达到其语言要求，可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须注明考试方式、主考人。

四、关于创新项目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1. 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通知单。

3.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4.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1）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

①曾在外国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曾在外国工作或研修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留学单位及国内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5.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 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 CECRL B2 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 TestDaF12 分以上，法语 TEF541 分以上、TCF400 分以上、DELFB2，西班牙语 TELEB2，意大利语 CELI3、CILSDueB2、PLIDA B2 等。

6. 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到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申报时提交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即可；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应达到上述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并提交相应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7. 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外语培训者，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有关培训部参加培训。各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培训前，申请人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

2.5 人员相关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创新项目与申请其他国家公派项目有何区别？

答：最大的区别是创新项目主要依托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获批项目进行人员选拔、管理和回收，国家留学基金委对于各单位选拔推荐的候选人不再组织专家评审，仅进行材料审核后录取。

此外，申请人在申请创新项目前，应先确定所在学习/工作单位有没有获批的创新项目，并详细了解获批项目的选派类别、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等项目信息是否与自身需求相契合，及单位内部对于项目人员条件的要求及具体的选拔程序。

2.创新项目人员申请的受理单位有哪些，是否包括省教育厅或市教委等单位？

答：创新项目实施单位即是人员申请的受理单位，各项目人员申报无须通过省教育厅或市教委。

如个别项目包含多个国内参与单位，人员申请受理单位为项目牵头单位，由项目牵头单位统一负责接收、审核项目人员申请材料并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相关操作。

3. 应届博士毕业生，能否申请博士后？

答：可以。须为项目单位推荐的后备师资。

4. 在读博士生能否申请攻读博士学位？

答：已进入博士阶段的人员不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但获批项目明确为中外双博士项目的，申请人可为项目单位在读博士生。

5. 与项目单位有长期合作的人员，是否可以申请创新项目？

答：不可以。长期合作不等同于正式工作人员。

6. 申请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学费资助？

答：申请人应在申请前向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了解获批项目详细情况，确认自身留学身份、留学期限以及是否可以申请学费资助。在获批项目包含学费资助的情况下，申请人方可申请学费资助，并应按要求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学费明细表。需注意，最终学费资助额度不得超过项目立项时获批学费资助额度。

7. 创新项目对外语条件有什么要求？尚未满足外语条件可否申请？

答：请参见 2024 年创新项目综合专栏中的项目外语水平要求，申请时原则上应已满足外语条件要求，具体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正式人员申报通知为准。

8. 雅思、托福、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或指定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的结业证书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答：是的。雅思、托福、WSK 成绩和培训部结业证书有效期为 2 年，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9.申请时尚未获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是否可以先行申请？

答：申请时原则上应已获得外方提供的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具体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正式人员申报通知为准。

10.关于邀请信

(1) 对外方出具的邀请信中留学开始时间有要求吗？

答：外方出具的邀请信留学开始时间应不早于人员申报时间，且不晚于资格有效期。

(2) 外方出具的邀请信为有条件邀请信可以吗？

答：不可以，外方邀请信应为无条件邀请信。但以下条件除外：

①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②在读学生申请通过创新项目赴国外攻读高一级学位、或应届博士生申请赴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要求提供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后方可生效。

11. 是否申请人均需上传《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材料审核表》？

答：是的。此表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每位申请人实际及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填写，通过受理单位端口在线提交。《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为创新项目人员审核录取时的重要依据，并作为对项目实施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请项目单位务必认真、严谨、如实填写。

12. 上传的申报材料无法打开或模糊不清，对申报有影响吗？

答：申请人上传的申报材料是审核的重要依据。材料无法打开、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13. 申请表中信息填写错误怎么办？提交申请表后是否可以退回表格对信息进行修改？

答：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如系统显示受理机构已接收，则无法退回申请表；如受理机构未接收，则可退回申请表，自行修改相关信息。系统显示受理机构已接收后，如确需修改信息，申请人则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申请表，并在项目申报系统关网前再次提交申请表。此操作风险极大，申请人务必在填

写完申请表后仔细核对信息，确保无误。

14.为什么仅审核人员材料也有可能被淘汰？

答：原因有多种。人员申报信息应与已获批立项项目信息保持一致，如：选派专业大类与立项信息不一致、超过年度规模上报、邀请信为有条件邀请信、需学生个人承担学费、不符合人选条件等，均会导致申请人员淘汰。请各项目实施单位认真研读并严格按照创新项目实施办法和人员选拔通知进行选拔推荐。

15.录取人员如何查询自己的留学资格有效期，有效期内无法按时派出该怎么办？

答：已录取的留学人员可在资格证书和资助证明上查看资格有效期，或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看。

留学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16. 录取人员因故无法赴原定留学单位，可否申请改派？

答：可以。若留学人员无法按时派出至原定留学单位，留学人员可申请改派至其他留学单位，但改派后的留学单位仅限在所批复项目外方合作单位范围

中选择；如果子项目仅有 1 家外方合作单位，则参与该项目的留学人员不可申请改派。

17. 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还能派出吗？

答：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事宜。

18. 录取后放弃留学资格者，是否可再次申报？

答：曾获得留学资格且留学资格在有效期内、尚未派出的，经所在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出放弃留学资格并获准者，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未经批准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19. 所申请项目的培养方案涉及中途回国、留学期间赴第三国、留学期限需延长等情况，应如何操作？

答：在符合项目培养方案的情况下，留学人员在外期间如有中途回国、赴第三国、延长留学期限等需求，需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出申请，由驻外使领馆教育组和国家留学基金委进行审批。

20. 作为获批项目的国内参与单位，该如何落实项目的人员申报？

答：国内参与单位在落实获批项目执行时，应将人员推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至该项目的牵头单位，由项目牵头单位汇总名单后推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项目国内参与单位直接推送的人员申报信息。

21.录取材料包含哪些？

答：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及录取名单、《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留学人员资助证明。录取人员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22.下载录取材料后应该办理哪些派出手续？

答：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查阅是否需要提交补充材料，须按要求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协议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生效（详见 <https://www.csc.edu.cn/news/gonggao/2067>）；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详见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办理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办理派出手续一般至少需要 3-4 个月时间，每个国家办理签证周期不同，所需时间存在很大差异。应及时关注留学目的国签证政策变化，尽早办理相关手续。

23.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是否负责签证办理及机票预订？

答：签证办理及预订机票等事宜请咨询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或上海集训部。

24.如遇奖学金及银行卡相关问题，如何解决？

答：银行卡及奖学金发放、结算相关事宜请参考《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改革发放工作问题解答》（<https://www.csc.edu.cn/article/1368>及<https://www.csc.edu.cn/article/1487>），也可发邮件至：jxj@csc.edu.cn。

25.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如何计算？

答：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规定，被录取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回国服务时间从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回国入境时开始计算，服务期两年。

26.回国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回国前，按照驻外使（领）馆要求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csc.edu.cn>）办理回国手续、预订回国机票；回国之日起3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登记回国信息。

27. 如何开展项目成果评估及参与项目人员回国后考评？

答：项目单位应根据内部项目实施和管理办法，由校内主管部门牵头，与留学人员保持沟通、定期接收研修报告、安排留学人员回国后进行成果汇报，并通过年度总结或项目总结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呈现执行成果。